

东实·莞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莞市旗粤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信号覆盖工程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莞樟府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2、项目概况：东实·莞樟府项目占地面积 5509.9 m²，总建筑面积 27702.79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7917.71 m²），包括 1#配套、住宅楼及 2#地下室；

3、采购范围：东实·莞樟府项目地上及地下室的公区、室内、设备房、电梯等位置 5G 信号覆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多系统接入平台、耦合器、室内全向吸顶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室内定向吸顶天线、射灯天线、馈线、功分器、桥架线管、传输光缆、交接箱、分纤箱等（不含远端射频）。本工程包图纸深化（图纸需经市通建办审核通过）、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包市通建办验收通过、包信源协调及信号开入接通等。BBU、RRU 等信源设备由承包人协调各运营商负责设计和施工开通，每个物理位置安装的电表、开关箱、电表箱及接地排、空开、预留电源线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上述范围仅为一般性概况描述，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4、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华兴路 20 号；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 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经验，要求 2021年 01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 1 个 信号覆盖工程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

师。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__。【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批准表金额的 80% 支付（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等项目造成的价格调整均不纳入月进度款支付，待上述项目结算完毕后合并入工程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不按进度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

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其余工程尾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报价

采购限价：¥197,697.53 元。（已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不变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1、开标：采购人代表主持，各响应人现场参与（磋商小组回避）。

2、评审：（1）、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2）、完成技术评审后，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人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 service 内容及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然后采购人就各响应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定标原则：采取综合评标办法。按照本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将各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磋商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磋商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价格部分（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商务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3、技术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诺函（模板）；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单独密封（按以上密封要求执行），否则按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谈判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 **1364062560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粤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